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
关联交易事项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组方案披露情况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必优”“上市公司”或“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王树伟、董栋、肖云平、王修评、靳超、史贤俊、上海帆易生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睿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欧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国药二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通东证瑞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苏州鼎石汇泽生物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圣祁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购买上海欧易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63.2134%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24年10月29日开市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37）。2024年11月5日，公司发布《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并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024年1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年3月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的规定，如公司本次交易事项首次公告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波动，可能存在因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需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本次交易能否获得相关批准、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以及最终获得批准、审核通过和同意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5日